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函专〔2021〕50号

省科技厅关于在高新区复制推广自贸区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

武汉东湖、襄阳、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襄阳、宜昌片区管委会自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事项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审批细则，为所辖区外国人来华工作提供了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改革事项上取得显著成效，彰显了我省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制度优势。

根据《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本着“为民便民就近办”服务原则，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政策。经研究，决定将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推广至相应的高新区。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下发通知之日起，武汉东湖、襄阳、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审批和决定区内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所有申请（含用人单位注册、新办许可、延期许可、变

更许可、注销许可等所有子事项)。基于“为民便民就近办”服务原则，实现“审批不出区”的目标。

二、根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高新区管委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完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异常名单制度；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出发，严格遵守各项涉外纪律，严控涉外风险。各单位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向省科技厅反馈。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改进窗口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一步实施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实现“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持续深化“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减跑动”，为外国人来鄂工作提供便利，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生态，打造引才、留才的创新创业环境。

专此通知。



抄送：省政务办

湖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